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张玉川、王松奇、宋常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期限 1 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向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 2380 万元的担保，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09-018 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同意公司向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借款 9000 万元，期限 1 年。因该借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吴德政、何敬德以及三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09-019 号）。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出售参股公司陕西天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份，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03,493.33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3 日